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SHEHUI QIYUELUN

社会契约论

(法) 卢梭 著 吴开霞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SHEHUI QIYUELUN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著 吴开霞 译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顺安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
选题策划：中图传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Rousseau, J. J.）著；吴开霞译.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9
（世界经典文学名著：全译本）
ISBN 978-7-5676-0402-5
I. ①社… II. ①卢… ②吴… III. ①政治哲学—法国
—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0931号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 著；吴开霞 译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三河市嵩川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787×1092 1/16

印 张：10.25

字 数：172千

书 号：ISBN 978-7-5676-0402-5

定 价：18.80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开卷之主题	3
第二章 早期的社会	3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6
第四章 奴隶制度	8
第五章 必须时时回顾第一契约	13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15
第七章 主权者	18
第八章 文明社会	21
第九章 论财产权	22

第二卷.....	26
第一章 主权不能放弃	26
第二章 主权体不容分裂	27
第三章 公众意志是否会出错	29
第四章 主权的局限性	31
第五章 决定生和死的权利	36
第六章 论法律	38
第七章 论立法者	42
第八章 论人民	47
第九章 论人民（续篇）.....	50
第十章 论人民（续篇二）.....	52
第十一章 形形色色的立法体系	56
第十二章 法律之分类	58
第三卷.....	61
第一章 政府总论	61
第二章 各种政府形式的组织原则	68
第三章 政府分类	71

第四章 民主制度	73
第五章 贵族制度	75
第六章 君主制度	78
第七章 混合政府	85
第八章 任何政府形式都不能适合所有国家	86
第九章 德政的标志	92
第十章 政府滥用权力及其腐败趋势	94
第十一章 政体实体的消亡	98
第十二章 主权权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力	100
第十三章 主权权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力（续篇）.....	101
第十四章 主权权体如何维护自身的权力（续篇二）.....	103
第十五章 代表或代理人	104
第十六章 政府的制度并不是契约	108
第十七章 政府的体制	110
第十八章 防止政府篡权的方式	111
第四卷.....	114
第一章 公众意志是不能破坏的	114

第二章 投票表决	116
第三章 选举	120
第四章 罗马的公众议事集会	123
第五章 护民官制	135
第六章 独裁体制	137
第七章 督察官制	141
第八章 公民宗教	143
第九章 结论	156

前 言

这篇小论文原是我曾浅尝即止的一部长作中的一部分，因为实力尚缺，所以不得不弃置多年。在我业已写就的那些片段中，这篇文章最为意义深远，颇得我心，有意公之于众。而剩余部分早已毁去。

第一卷

本书就人类的实际情况和法律的可能情形而言，旨于探寻在政治社会中，能否存在合乎法律的、确实可靠的、并能为人类所接受的政权规则。在此研究中，我会竭力把人们对权利的认可和利益的要求结合起来，使得正义和功利不再分歧。

我想在尚未声明此话题的重要性之前，就直奔主题，开始研究。有人可能会就此质疑我，究竟是以统治者还是立法者的身份，在此写与政治相关的内容。我的答复是：两者均不。而事实上也正因此，我才要来谈论政治的内容。因为如果我是以统治者或是立法者的身份，我绝不可能浪费时间只说不做——要么付诸实践；要么保持沉默。

生为一个自由国度的公民，且作为这个政权的成员之一，不管我的声音何其微弱，于社会公众事物的影响微乎其微，而我所拥有的投票权依然驱使我承担起对公共事务研究的义务。另外，我也乐于发现，在对政府政制的思考和研究中，得以源源不断地挖掘出新的理由，让我更加爱戴我们的政府。

第一章 开卷之主题

人，生本自由之身，却无处不受缚。那些自以为是别人主人的人，实则沦为比其他人更为彻底的奴隶。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转化？我并不得知。而这种转化如何得以合法化？那才是我将要回答的问题。

假如我只考虑强力和其产生的后果，我会说：“如果人民被迫去服从并实际服从了，这样做很好；但是同样，一旦民众可以打破这种枷锁并付诸实际，这样做则更好。因为，人民是根据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时所根据的权利，来重获自由的，并且这样的自由是完全得当的。否则，当初别人对他们自由的剥夺便毫无正当可言。”但社会秩序是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它是其他一切权利的根基。这种权利不是与生俱来的，因此它务必建立在某些约定的基础之上。那么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必须弄清楚那些约定是什么，但在论述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首先证明以上我所述的观点。

第二章 早期的社会

一切社会形态之中最为古老而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尽管子女对父亲的依赖仅仅是为了得到养育而维持存在。一旦这

一供需不再成立，子女对父亲的遵从以及父亲对子女的照顾，这双重的职责与义务就都解除了，此后他们便平等地各自获得属于自己的独立性。如果父亲与孩子依然维持共同生活的结合状态，那就不再是纯粹自然的了——除非出于双方的自愿选择。而这样的家庭从此就只能依靠约定而维系。

这种极为普遍的自由是人类自然天性发展的结果。人类的第一法则，就是维护自己的生存；人类的首要关怀，就是对其自身应有的关怀。一旦人类达到拥有理性的年龄，便可以自行决定维护生存的最好方式，从这时起，他就成为了自己的主人。

如此，我们不妨暂且断定家庭是政治社会的最初形态，对父亲形象的描摹便是国家的首领，子女自然而然视为人民。并且，由于每个人生来便是自由而平等的，所以他们只是为了利益而转让自由。家庭和国家的唯一区别在于：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爱足以偿还他们给予孩子们的关怀；而在国家里，由于统治者对于人民没有这样的爱的感情，所以只能以发号施令的快感取而代之。

葛罗休斯以奴隶制为例，否认所有的人类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他的惯用逻辑是用既定事实来论证权利。^[1]我们完全有可能设想一种更为合理的方法来论证，但是得

[1] “据悉，在调查公众权利的情况时，常常只会看到一段段侵权的历史；花费时间进行深入研究往往是一种得不偿失的愚蠢行为。”（见阿冉松侯爵著：《论法国与其邻国关系的利益》，阿姆斯特丹，雷伊版）葛罗休斯所做的，却正是如此。

到的结论并非可能对暴君更加有利。

依据葛罗休斯的观点，究竟是全部人类均归属于某一百人，还是这一百人归属于全人类，仍然是一个值得怀疑的话题——虽然贯穿其著作的思想始终显示他更倾向于前一个观点，也就是霍布斯观点。于是，人类恰似牲畜，被群群分离，每群都会有一个统治者，而这些统治者保护它们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宰割、吞食它们。

既然放牧人天然优越于畜群，人类的放牧者，即统治者，其天生本性也自然优于自身统治下的人民。根据菲罗所载，卡里古拉大帝的逻辑正是推敲于此。而如此类推的结论就是：君主都是神明，或者说，人民都是畜生。

卡里古拉大帝的推理和葛罗休斯、霍布斯的推理大同小异。实际上，早在他们之前，亚里士多德就曾说过，人类根本就是天生不平等的，因为有些人天生为奴，有些人则恰恰相反，天生为主。

亚里士多德是对的，但他错把结果当成了原因。毫无疑问的是，出身在奴隶制度下的人理所当然生来为奴。在枷锁的无情束缚下奴隶失去了一切，甚至于挣脱枷锁以获得自由的渴望。他们沉陷于被奴役的状态，就像尤里西斯的同伴们热爱自己畜生一般的生活状态一样。^[1]因而假如存在着自呱呱坠地起便背负着属于

[1] [希]普鲁塔克：《动物之理性》。

奴隶的锁链的人，那只是因为首先存在着违反自然的奴隶制度。暴力产生了最初的奴隶，而他们的怯懦则使他们永世为奴。

我还没有提及亚当王或者诺亚大帝，也就是那共同划分了全世界的三大君王的父亲。有些学者还能分辨出自己的出身渊源。对此我的读者们恐怕得为我的谦逊而心存感激，因为既然我本人身为三大君王的直系后裔，而且极有可能是历史最为源远流长的那一支的后代，那么我又如何得知：也许追本溯源起来，我还是全人类合法的国王呢！尽管如此，我们都不能否认亚当曾主宰过世界，就如鲁滨逊曾主宰过他的小岛一样——只不过他自身便是小岛上唯一的居民。如此帝国的好处就是：得以安居王位，全无担心，因为反叛、战争或篡位，都无论如何不可能在这里发生。

第三章 强者的权利

即使是至强者，也绝不会强大到永世为王，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别人的义务，唯此，才出现最强者的权利。这种权利虽然听来带着讽刺，但实际上却被认为是一个基本准则。但是，难道我们不应该重新仔细解释一下这个名词吗？强力只是一种物理性的力量，我看不出它产生的任何道德作用。对强力屈从仅仅是一种必要行为，而非意愿，它至多也不过

是一种聪明大脑的审慎行为。那么在何种意义上，服从强力，才可能是一种道德性的义务呢？

让我们暂且假设这种所谓的“权利”是存在的。我认为其结果不过是产生一串难圆自话的假说。因为，一旦强力转化为权利，原因与结果便颠倒了，而且，凡是凌驾于前一种强力之上的强力，就可以承继原本属于被摧毁的强力的权利。只要人们不服从且可以不受处罚，他的不服从便是合法的了。既然至强者控制着真理，人就必须竭力成为至强者。如果一种权利会随着它赖以存在的强力的土崩瓦解而消失殆尽，那么这种权利的合法性又何在呢？如果必须要用强力迫使人们服从，那么根本就不需要人们因义务而服从了。如果迫使人们服从的强力消失了，人们便随着失去了任何的义务和职责。可见，“权利”一词并没有为强力增加任何内容，从这个角度看，它毫无意义。

“你应服从于权力”。假如这意味着“屈服于强力”，这样的律令虽然很好，却是完全多余的。我敢担保这条原则永远不会被人违反。一切权力都来自于上帝，这点我承认，但一切疾病也是源自上帝，难道我们因此就不能请医生看病了吗？假如我在森林的角落里被匪徒所拦，暴力强迫我交出金钱，假如我有办法保藏这些钱，我是否还有道德义务把钱送给这些匪人呢？毕竟，匪徒手中的枪也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权力啊。

因此，我们必须达成共识，即强力根本不能形成权利，人们

只对合法的权力才有遵从的义务。如此一来，我们又回到了我前提出的问题上。

第四章 奴隶制度

正因为任何人相对他人而言都没有天然的权力，也正因为强力自身无法产生权力，那么人类社会中的任何合法权威，就都必须基于约定。

葛罗休斯曾说：“既然某个人能够放弃自己的自由，成为某一主子的奴隶，为什么全部的人民就不能够放弃自由，而变成某一君主的臣民？”在这句话中，有着太多似是而非的词汇需要阐释清楚，那我们姑且先搞清楚“放弃”的含义吧。在此上下文中，它意味着“奉送”或者“出卖”两层含义。一个即要变成别人奴隶的人并不是把自己奉送出去，而是出卖给别人，以求得至少得以生存的回报。但是如果全人类都出卖自己，他们是为了求得什么作为回报呢？君主不但不能供养自己的臣民，反而只能从臣民那里获取生活供给。正如拉贝莱斯所言，君王没有供养也是无以为继的。难道臣民们在奉送自己的同时，又以君主掠夺他们的财产为条件吗？假如是这样，我看他们也所剩无几了。

有人认为，专制的君主能够为他的臣民确保天下太平。这自然很好，但是如果由于专制君主的个人野心而给人民带来了战

争；或是如果专制君主贪得无厌，而他的官吏们对人民进行无休止的残酷搜刮，这一切对人民的危害更有甚于战争的话，那么人民从这里又能获得什么利益呢？牢狱中的生活也是太平的，难道这就足以证明人人都该向往监狱吗？囚禁在塞克路普斯洞穴中的希腊人可能活得和平安乐，但等待他们的却是任人宰割的命运。

一个人可以毫无所求的将自己奉送给别人，这实在纯属无稽之谈。这样的行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只有疯子才能做得出来。如果一国人民各个如此，就等同于这国人民整个的都疯了，疯狂是不能构成权利的。

就算个人能够转让其自身自由，他也绝不可能转让他子女的自由。因为孩子作为生来为人，人本自由，他们的自由只属于自己，任何人没有权利将之剥夺。当然，在孩子们足以进行理智判断的年龄之前，父亲能够为了他们的生存和福利，用孩子的名义来订立某些原则，但却绝不能无条件把子女奉送他人，这样的行为是违反自然，并且超出父权的。因此，要使一个专制独裁的政府合法化，就必须让每一个新生一代的公民自由地选择是认同它，还是否决它；可如此一来，政府也就不能是专制的了。

放弃自由，就等于放弃人性，放弃了作为人的权利和义务。对于一个放弃了一切的人来说，是无法加以任何补偿的。而事实上，这样一种弃权是与人的天赋本性相悖的。因为当人的意志不

再自由，他的行为也就丧失了应有的道德准则。任何一个条约，如果规定一方是绝对权威，而另一方是绝对服从，这本身就是一项无效且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约定。对于一个有权利规定任何事情的人，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说明他将不会对任何事情负有责任？其实，单单就这种没有互惠而彼此间无需相互承担义务的约定，其本身就会使这种行为不具有有效性。既然我的奴隶的全部都属于我，他的权利便也就是我的权利，那么他哪还有什么权利来反抗我？而若说我自己拥有“反抗自己”的权利，这不是毫无意义的废话么？

葛罗休斯还有另一些人，他们把战争看作是所谓的蓄奴权的另一个起源。他们相信，既然胜利者有权屠杀失败者，后者不得不以放弃自由为代价来换取生命。这种约定被认为合法合理，因为它本是一个互惠互利的契约。

但是，很显然，这种战胜者可以屠杀失败者的权利，从任何角度上看都不可能是来自于战争状态的结果。当人类生存于原始的独立状态之中，相互之间的关系还不能稳定到出现和平状态或战争状态，所以他们并不是天生为敌。造成战争的，是财富物质上的冲突而非人与人之间的争端。既然战争状态仅仅来自于财产物质的关系，而非单纯的人际关系，那么私人战争，即人与人之间的战争是不可能形成的——不管是在尚未稳固财产权的自然状态中，还是在一切权力属于法律的公民社会状态中。